

下文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建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ii)上市建議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可能造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謹慎之態度編製，但準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應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書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集團權益 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加：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⁵⁾	日本集團權益 持有人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63港元計算...	385,425	224,741	610,166	1.09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48港元計算...	385,425	316,699	702,124	1.26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88,693,000元，加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268,000元的調整。

(2) 來自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25,460,000股股份，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63港元及每股股份3.48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本公司能支付給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激勵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及本公司可能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獎勵費用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並未考慮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全球發售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內淨溢利的影響。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1所述的調整得出，並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557,482,400股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行使為計算基準。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5) 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9833元換算。概無表示港元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礎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預測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1.20億元 (相等於約1.34億港元) ⁽⁴⁾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全面攤薄 ⁽²⁾	人民幣0.212元 (相等於約0.236港元) ⁽⁴⁾
加權平均 ⁽³⁾	人民幣0.243元 (相等於約0.270港元) ⁽⁴⁾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65,216,470股股份(包括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的557,482,400股股份，及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7,734,070股股份)計算，但並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494,580,537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公開招股後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乃按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33元換算。概無表示港元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有關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附錄二第(A)及(B)部份。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之前所發出的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負責，惟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申報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開展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吾等獲得足夠證據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對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否按照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